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283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

裝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草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艸
本堂"佳麗保散（防風通聖散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634號）」
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20009663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
告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
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
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
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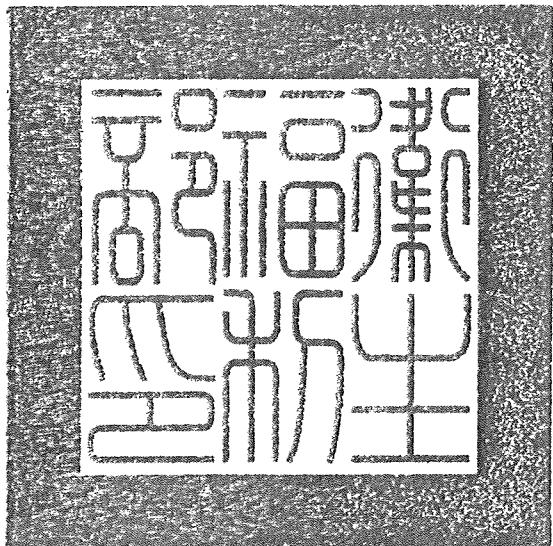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09663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艸本堂”佳麗保散（防風通聖散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63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部長薛緯元